

刑法判解

偽造文書罪章「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內涵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3707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刑法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有生損害之虞即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
- (B) 只要真正名義人事後追認，即不成立本罪。
- (C) 縱使製作名義人業已死亡，亦不妨礙成立本罪。
- (D) 縱使製作名義人係屬憑空捏造，亦不妨礙成立本罪。

答案：B

【裁判要旨】

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以有製作權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虛偽之登載而言。其不實登載之非難重點，在於公務員故意違背其忠誠義務。又該罪之處罰，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是所稱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不問其失真情形為全部或一部，均屬之。至所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須於客觀上觀察，公眾或他人有因此受損害之虞即足，至於實際上有否損害，則非所問。

【爭點說明】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 一、在偽造文書罪章中的第210條至第215條、第217條及第218條，都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構成要件要素，而此一要素一般被認為是行為結果，因此，這些犯罪類型也就被認為是結果犯、具體危險犯之犯罪類型，從而，檢討構成要件是否該當時，當然要審查行為結果、因果關係、客觀可歸責性。惟亦有認為屬於行為客體要素亦即將其定位為有關文書內容之限縮性規定。
- 二、實務將此要素定位為結果要素，認為所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分以遭受現實損害為必要，只要有發生損害之虞為已足。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三、學說則認為，偽造文書到底會造成何種損害，必須視文書之內容如何及該偽造文書行使於何種場合。
- 四、另外若將此要素定位成「行為客體要素」，則認定標準應該是指文書之內容性質，必須適合在法律交往中作為證據，亦即文書必須經由其內容證明某種法律上的重要事項。
- 五、而所謂公眾係指公益而言，國家及社會利益均包括在內，而所謂他人係指本人以外之一切私人利益而言。
- 六、既然刑法已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這個要素，作為本罪之要件，因此當然必須在客觀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才可以成立本罪。因此若將此要素定位為「行為結果要素」，文書內容真實與否，只是判斷此一要素是否具備所應考量的，但必須依個案衡量，而非內容真實即認為一概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若將此要素定位為「行為客體要素」，則內容真實與否並非重點，而是文件本身是否用來證明權利義務關係或屬於法律規範的重要事項而定。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0條至第215條、第217條及第21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